

附件五：表演團體演出合約範例

{ 相關條文請參酌修改運用。檔案可至「表演藝術聯盟官方網站-下載專區」下載 }

「 _____ (活動名稱) _____ 」 活動執行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(邀請廠商)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(演出團隊)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邀請乙方參與 _____ 活動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以共同遵守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間：

自簽約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時間：

1. 活動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)，共_____場。
2. 演出地點：
3. 演出長度：_____分鐘
4. 進場時間規劃：(依實際需求，衡量是否標註進、撤場時間)
進場：
技術彩排：
演出：
撤場：

三、活動經費：

1. 甲方提供演出補助費用 (包含演出費用及交通補助費用)：
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含稅，NTD _____ 元)。
2. 本活動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，乙方應依稅法規定，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。
3. 費用支領方式：由乙方於簽約時，先提供三聯式統一發票，提供予甲方，以利於後續請款事宜。
4. 支付形式：甲方於收到憑證後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團隊演出日) 當日以下述方式支付全額活動費用予乙方。

(狀況 1)【支票】支票抬頭：_____ (請提供有效之完整帳戶名稱)

(狀況 2)【匯款】提供完整匯款帳號

匯入銀行	行 名	(銀行+分行名)	銀行代碼	
收 款 者	戶 名			
	帳 號			

四、雙方權利與義務：

【甲方】

1. 負責提供乙方演出場地、演員休息室，並協助安排乙方場地勘查、裝拆台與技術協調事宜。
2. 負責提供演出技術人員及硬體設備 (詳見附件<<以附件補充合約中無法載明之條件)。
3. 負責投保演出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【乙方】

1. 如有因參與本活動產生之其他國內外活動邀約，願意主動通知甲方，以助於活動效益統計，進而維繫未來策展單位邀請之重要參考。
2. 負責參與人員交通、器材運輸、餐飲等安排。
3. 負責當日節目演出及自備當日所用之樂器、服裝、道具等演出必備用品。
4. 可於演出現場發放團隊文宣資料，唯不得於現場進行售票及向觀眾收取賞金之行為。
5. 同意遵守甲方場地相關規定，並維護場地內一切器材、固定裝置機械及其他相關演出設備之完好及清潔。若有遺失或任何損毀或失效，應照甲方原價連續折舊後價格賠償或修復至完好適用。乙方如需另行架設或加裝設備，需先經甲方同意，且有關施工、拆裝、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如因增設、裝卸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任何損害，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6. 如有外籍演出人員，負責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」登記。如有任何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，應由乙方自負其責。
7. 乙方參與人員於本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法令、侵害他人權利行為，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五、著作權：

1. 乙方同意提供配合本活動宣傳之相關資料 (如節目演出宣傳文字、照片、影片等)，做為甲方於記者會新聞稿、編制活動手冊、活動官網建置之用，並確認乙方就上述資料有著作財產權，並得授權甲方無償使用於「 (活動名) 」之宣傳品內 (包括印刷品與活動網站上之刊登與播放)，否則視同違約並願負全部損害之賠償。
2. 乙方所使用之影像音樂軟體、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，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，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，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、索賠時，由乙方負責抗辯，並承擔所有責任，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)。
3. 甲方有權於活動現場進行拍照、攝影以作為「 (活動名) 」之圖書資產，使用範圍包括無償之公開播映、個人視聽、藝術講座、剪輯、檢索及研究之用。乙方若需現場錄影、錄音及拍照以為本活動存檔或結案報告之非商業使用，需事先告知甲方後方能執行。

六、契約之變更：

1. 若甲、乙一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 (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疫等)，致未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，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，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契約內容，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。
2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：
 - (1) 實際活動內容與演出前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不符，且情節重大。
 - (2) 假借本活動名義，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、義賣活動或募款者。
3. 演出時間延遲或無故取消活動時：

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延誤演出時間或無故取消活動時，必須賠償甲方演出費用之違約金。細節如下：

 - (1) 每場延誤開場時間十五分鐘內 (含十五分鐘)，須賠償甲方該場演出費用30%之違約金。
 - (2) 每場延誤開場時間超過十五分鐘或無故缺席活動時，須賠償甲方該場全額演出費用。
4. 天候因素：如遇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颱風、地震等天災事件，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 (活動發生地，如臺北市) 停止上課、上班之規定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討論演出是否照常或取消。再依照下述情況支付演出費用：
 - (1) 若乙方已於活動當天出席，但因天候因素 (如：下大雷雨、颱風因素...)，致使無法進行戶外演出，甲方將另安排有遮蔽處的演出空間供乙方演出。若經甲、乙雙方協調並得甲方同意乙方取消演出者，甲方需支付乙方所取消場次之全額演出費用。
 - (2) 若乙方尚未出發前，但甲方因天候因素 (如：颱風因素...) 已宣布當天活動取消，甲方將支付乙方所取消場次之30%演出費用。

七、契約之生效：

1.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，並於甲、乙雙方完成簽署後即刻生效。
2. 甲、乙雙方依本契約執行事項，若衍生任何糾紛，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，全力配合雙方協調處理。
3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蓋以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之依據。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依雙方約定)為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就本契約為變更、修訂或補充。

八、雙方合約簽署：

甲 方：（單位名）
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A set of dashed-line boxes for Party A's signature and stamp. It consists of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on the left and a smaller rectangular box on the right, positioned below the large one.

乙 方：（單位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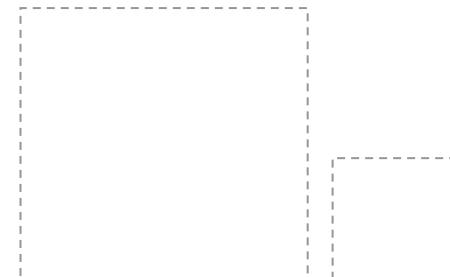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A set of dashed-line boxes for Party B's signature and stamp. It consists of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on the left and a smaller rectangular box on the right, positioned below the large one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